|  |
| --- |
| 一、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（以下簡稱本經費）之支用依本要點 辦理，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 |
| 二、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，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，地方政府仍應 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。 |
| 三、本經費支用對象為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（以下簡稱 學校），並以下列方式供應學校午餐者： （一）學校設廚房，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。 （二）學校設廚房，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。 （三）學校設廚房，委託民間業者經營，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 職員工。 （四）學校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。 |
| 四、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，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一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 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 （二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 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 （三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。 （四）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 生。 |
| 五、本要點所稱小型學校，係指學生數二百人以下，且其學校午餐供應方 式採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。 |
| 六、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，並優先用於補助第三點所定學校貧困學 生午餐費。 本經費依前項支用後如有賸餘，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、 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（新）建及相關設備購置、汰 換之用。 |
| 七、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。 |
| 八、貧困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 前項申請案，學校應依地方政府規定審核，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聯繫 。 |
| 九、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審核貧困學生證明文件，並備妥請領名 冊、統一收據各一份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 月內核撥一學期所需經費。 地方政府核撥前項經費如因時效上需要，在中央補助款未撥入前，得 以其自有財源收入先行支應；俟中央補助款撥入後，再行辦理相關帳 務處理。 第一項請領名冊，應分別標記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家庭 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。 |
| 十、貧困學生中屬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，於其發生原因消失， 足以繳交午餐費時，應予停止補助；若於學期中發生者，經就讀學校 依規定審核後應予補助之。 本經費由地方政府併同自有財源統籌編列預算使用，地方政府於分配 經費用途時，得控留適當經費或採取適當措施，以協助學期中因家庭 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 |
| 十一、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，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 定、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。 |
| 十二、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規定支用本經費者，中央得通知限期改善，必 要時，並得停撥。 本經費之收支帳務處理，地方政府及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。 |
| 十三、地方政府支用本經費之情形，中央得依規定進行查核。 |
| 十四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者，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相關補充規定 。 |

